

國立臺灣大學智慧聯網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0.1.18 本校第 26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2.15 本校第 2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13 本校第 2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21 本校第 2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與提升本校智慧聯結感知計算等之研究與應用，並促進國內外產學合作，特設功能性「智慧聯網創新研究中心」，英文名稱為「NTU IoX Center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整合與提昇本校智慧聯結感知計算相關之研究與應用，建構整合共同核心實驗室。
 - (二)推動跨國頂尖科技重點研究，促進國內外產學合作。
 - (三)延攬及培育國內外相關領域重點研究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二至三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及合作廠商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三人。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六、諮詢委員會之主要任務：
 - (一)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 - (二)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 - (三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- (四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短期研究交流。
- 七、本中心為推動業務，得設研究群組或相關行政分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